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概况**

### **第二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概况

预防犯罪研究所为司法部直属二级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编制数50人，在职职工45人，离退休人员24人。

主要职能：承担刑事执行、戒毒、犯罪预防、国际犯罪与刑事司法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展重新犯罪问题调查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理论宣传、培训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承办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6.88	一、公共安全支出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58.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8
四、事业收入	5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8.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0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47.00		
收 入 总 计	1,902.88	支 出 总 计	1,902.88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1,902.88	247.00	247.00					1,655.88	1,596.88			57.00					2.00	
合计	1,902.88	247.00	247.00					1,655.88	1,596.88			57.00					2.00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06	司法	80.00		8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8.70	1,106.07	352.63			
20603	应用研究	1,458.70	1,106.07	352.63			
2060301	机构运行	1,106.07	1,106.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52.63		35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8	20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8	20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5	14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3	6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0	15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0	15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	10.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0	38.00				
	<b>合 计</b>	<b>1,902.88</b>	<b>1,470.25</b>	<b>432.63</b>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6.88	一、本年支出	1,843.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88	（一）公共安全支出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99.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8.50
二、上年结转	24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43.88	支 出 总 计	1,843.8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406	司法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2.46	1,232.46	1,214.70	1,009.07	205.63	1,214.70	-17.76	-1.44%	-17.76	-1.44%
20603	应用研究	1,232.46	1,232.46	1,214.70	1,009.07	205.63	1,214.70	-17.76	-1.44%	-17.76	-1.44%
2060301	机构运行	1,044.33	1,044.33	1,009.07	1,009.07		1,009.07	-35.26	-3.38%	-35.26	-3.3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8.13	188.13	205.63		205.63	205.63	17.50	9.30%	17.50	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16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5	110.45		110.45	110.45		11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3	55.23		55.23	55.23		5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8	107.98	136.50	136.50		136.50	28.52	26.41%	28.52	2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8	107.98	136.50	136.50		136.50	28.52	26.41%	28.52	26.41%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94.00	94.00		94.00	24.00	34.29%	24	34.29%
2210202	租房补贴	6.00	6.00	8.50	8.50		8.50	2.50	41.67%	2.50	4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8	31.98	34.00	34.00		34.00	2.02	6.32%	2.02	6.32%
合 计		<b>1,340.44</b>	<b>1,340.44</b>	<b>1,596.88</b>	<b>1,311.25</b>	<b>285.63</b>	<b>1,596.88</b>	<b>256.44</b>	<b>19.13%</b>	<b>256.44</b>	<b>19.13%</b>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55.80</b>	<b>1,055.80</b>	
30101	基本工资	237.01	237.01	
30102	津贴补贴	158.30	158.30	
30103	奖金	1.20	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8	36.08	
30107	绩效工资	330.93	33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5	11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3	5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30114	医疗费	29.60	2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7.40</b>		<b>137.40</b>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11.00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部门预算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1.99</b>	<b>61.99</b>	
30301	离休费	34.54	34.54	
30302	退休费	21.35	21.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5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56.06</b>		<b>56.06</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06		38.06
	<b>合 计</b>	<b>1,311.25</b>	<b>1,117.79</b>	<b>193.46</b>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0	2.00	6.00		6.00	0.9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此项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此项目）

## 第三部分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预防犯罪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 1,902.88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预算收入1,90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6.88万元，占 83.92%；事业收入 57万元，占 2.99%；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11%；上年结转 247万元，占 12.98%。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支出预算1,90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0.25万元，占 77.26%；项目支出432.63万元，占 22.74%。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43.88万元，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6.88万元，上年结转 2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43.88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8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9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5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预防犯罪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96.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6.44万元，增长19.13%。

（一）公共安全（类）2023年年初预算为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0万元。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初预算为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0万元，为2023年新增项目。

（二）科学技术（类）2023年年初预算为1,21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76万元，下降1.44%。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1,009.0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26万元，下降3.38%。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05.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5万元，增长9.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为165.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5.68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10.4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0.45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2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5.23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为13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52万元,增长26.41%。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9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4万元,增长34.29%。

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万元,增长41.67%。

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3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2万元,增长6.32%。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预防犯罪研究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预防犯罪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预防犯罪研究所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车。

### （三）预算绩效

2023 年对预防犯罪研究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85.63 万元，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6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